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四）依据授权，承担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监督管理。

（十六）承担陶瓷市场监管综合协调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德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506人,其中在职人员246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5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单位遗属 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0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5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88.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8.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8.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72.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9.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05.12
	30			61	
总计	31	8,378.01	**总计**	62	8,378.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8.88	6,450.71	0.00	0.00	0.00	0.00	278.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4.03	5,465.86	0.00	0.00	0.00	0.00	278.17
20106			财政事务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8.48	1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58.48	1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55.68	5,277.51	0.00	0.00	0.00	0.00	278.17
2013801			行政运行	2,431.87	2,243.86	0.00	0.00	0.00	0.00	188.0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16	1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6.52	1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8.95	18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6.21	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8.97	1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03.46	1,302.56	0.00	0.00	0.00	0.00	0.9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4.54	1,075.28	0.00	0.00	0.00	0.00	8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7	47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61	40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1	2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60	1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96	6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6	6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2	2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2	2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5	15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9	4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7	30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37	30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37	305.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72.90	4,905.51	2,067.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8.05	3,920.66	2,067.39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83.50	0.00	483.5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99.52	0.00	399.52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3.98	0.00	83.9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74.69	3,890.79	1,583.8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93.76	2,393.60	0.16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16	0.00	145.16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6.52	0.00	146.52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8.95	0.00	188.95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6.21	0.00	36.21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3.99	0.00	213.99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02.56	1,282.56	2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7.54	214.63	832.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7	47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61	40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1	24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60	161.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96	68.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6	68.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2	202.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2	202.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5	15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9	48.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7	30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37	305.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37	305.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04.84	5,704.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57	476.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92	202.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5.37	305.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0.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89.69	6,689.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80.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41.15	1,341.1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80.1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30.84	**总计**	64	8,030.84	8,030.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89.69	4,692.10	1,99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4.84	3,707.25	1,997.59
20106			财政事务	29.87	29.87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29.87	29.87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83.50	0.00	483.5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99.52	0.00	399.5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3.98	0.00	83.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91.48	3,677.39	1,514.09
2013801			行政运行	2,231.15	2,230.99	0.1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16	0.00	145.1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46.52	0.00	146.52
2013810			质量基础	188.95	0.00	188.95
2013812			药品事务	36.21	0.00	36.2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13.99	0.00	213.99
2013850			事业运行	1,302.56	1,282.56	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6.94	163.84	76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57	476.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61	407.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1	246.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60	161.60	0.00
20808			抚恤	68.96	68.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96	68.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92	202.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92	202.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5	151.0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79	48.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8	3.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37	305.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37	305.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37	305.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53.54	30201	办公费	8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8.83	30202	印刷费	31.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1.17	30203	咨询费	2.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7.58	30204	手续费	0.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9.78	30205	水费	3.54	**310**	**资本性支出**	10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47	30206	电费	13.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07	30207	邮电费	2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54	30208	取暖费	4.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9.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8	30211	差旅费	13.3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4	30214	租赁费	1.6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18	30215	会议费	2.8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5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24.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7.87
30304	抚恤金	8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6.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4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92	30229	福利费	24.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5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19.05	公用支出合计					57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4.47	148.02	97.39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80.17	127.44	88.8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08.00	68.97	54.9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2.17	58.47	33.86
3.公务接待费	6	24.30	20.58	8.57
（1）国内接待费	7	————	————	8.5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1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1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8378.01万元，较2021年增加741.5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649.13万元，较2021年增加992.27元，增长151.1%；本年收入合计6728.88万元，较2021年减少250.73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1、本年人员增人增资额少于去年；2、部分市本级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450.71万元，占95.87%；其他收入278.17万元，占4.1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8378.01万元，较2021年增加741.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972.9万元，较2021年增加989.56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1、增加专利融资贴息补助、专利授权资助等开支；2、增加百城千业万企达标提升经费开支；3、加大对各县区补助经费投入；4、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5、增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投入；6、加大了各项业务培训投入。年末结转和结余1405.12元，较2021年减少248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1、增加专利融资贴息补助、专利授权资助等开支；2、增加百

城千业万企达标提升经费开支；3、加大对各县区补助经费投入；4、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办公用品购置以及专用设备购置开支；5、增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投入；6、加大了各项业务培训投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905.51万元，占70.4%；项目支出2067.39万元，占29.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19.56万元，决算数为668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50.07万元，决算数为570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主要原因是：1、增人增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未纳入年初预算；2、年中中央及省财政追加补助经费，完成中央及省布置的抽检等专项监管任务；3、增加专利融资贴息补助、专利授权资助等开支；4、增加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投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1.02万元，决算数为47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主要原因是：1、新招录、调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纳入年初预算；2、年中增加抚恤金等开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2.92万元，决算数为20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5.55 万元，决算数为 30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调入人员住房公积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92.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83.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81.64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8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略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5.1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65.36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2、死亡人员增加，抚恤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107.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7.97 万元，增长 1060.3%，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设备及公务用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8.02 万元，决算数为 97.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45 万元，下降 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58 万元，决算数为 8.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6%，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28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往年接待量较低，而今年业务往来较以往有所增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原定的公务接待量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1 批，累计接待 41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68.97 万元，决算数为 54.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购置公车价格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8.47 万元，决算数为 33.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9%，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0.61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年底执法执勤次数减少，运行维护费降低，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8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执法执勤次数减少，运行维护费降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0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3.03万元，增长30.2%，主要原因是：1、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2、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9.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9.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9.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无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21辆，特种专业用车3辆，其他车辆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中心公车改革保留的检验检测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

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30.7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78.88%。

组织对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知识产权专项一方面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的拥有量进一步提升；另外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把景德镇市打造成为江西省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深化行动，推动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首要职责，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景德镇主场活动、2022 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级实战应急演练分会场的筹备和演练活动，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推动“食安教育”APP 第二年远程培训工作开展，全面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我局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能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7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省市场监管局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目标任务，以“作示范、勇争先”的担当作为当先锋、打头阵，开创了瓷都市场

监管工作的新局面。一是重创新、促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树品牌”，着力为企业“解难题”、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硬实力”、着力开展“有温度的执法”、着力维持市场经营秩序。二是重服务、促发展，打造市场监管“新动能”，品牌服务有温度、区域品牌保护有成效、模范机关创建有特点、舆论宣传有声色。三是重基础、促监管，筑牢市场监管“防火墙”，筑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打造“智慧监管”守护粮食安全、聚焦“民生稳定”安全基本线。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开展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各个项目基本能按照项目的性质设置绩效目标，具体为：

1）部门本级食品安全监管省级补助资金经费年度目标：1、组织食品不少于1950批次、药品不少于550批次、化妆品不少于20批次、应急不少于450批次的抽检；2、对食品药品相关领域实施监督检查；3、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4、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人民群众食药安全信心。

2）部门本级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追加补助资金年度目标：确保全市“两品一械”安全在生产流通环节得到有效监管，开展全市“两品一械”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3）部门本级 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年度目标：1、完成省局依申请审批发证委托专家评审数量；2、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整治；3、新增服务设备 1 台。

4）部门本级非自动衡器（地磅）检定能力提升经费年度目标：1、购买标准砝码 24 吨。2、建立非自动衡器（地磅）150 吨公用计量标准 1 项。3、开展非自动衡器（地磅）检定工作 220 台次。4、下生产企业检定 100 家。5、宣贯地磅强制检定等计量普法知识 20 余次。6、加强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非自动衡器（地磅）检定工作的认可度，提升计量工作政府公信力。

5）部门本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年度目标：1、通过陶瓷文化展厅建设及陶瓷工艺制作行业标准建立等紧扣国家陶瓷文化 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2、加大宣传及基层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基层及机关能力提升。

6）部门本级派驻纪检工作经费年度目标：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耗材，一年 2 次以会代训召开纪检监察及党风廉政建

设工作汇报会，以及办案津补贴开支等。

7）部门本级工作经费（上年结转资金）经费年度目标：1、降低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逐步规范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市场。2、专利导航项目惠及企业30家以上；2、地理标志产品工作惠及企业 10 家以上，一件地理标志产品向国家申报。3、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政务环境，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8）部门本级2022年提前下达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年度目标：1、知识产权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10%；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增幅20%。

9）部门本级质量强市及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年度目标：1、通过对日用瓷和陶瓷砖的抽检，掌握我市陶瓷产品质量现状，为合格产品提供质量安全证明，整改检出的不合格日用瓷和陶瓷砖产品，提升我市陶瓷产品质量，不断规范陶瓷产品市场，为广大陶瓷消费者提供生命健康保障；2、加大对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监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3、开展一次质量月活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塑造我市质量文化。

10）部门本级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年度目标：1、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查处专利案件突破 500 件；3、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11）部门本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年度目标：1、全市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开展一次规模100人左右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2、对全市涉及食品安全相关人员举办一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应急处置培训班，通过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3、对市两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进行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4、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一次质量负责人全员培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社会责任；5、针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开展300批次监督性抽检，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12）部门本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经费年度目标：1、安排一定数量的药品化妆品产品监督性抽验任务，突出对所有在产高风险品种的抽检，以期发现市场中假劣药品，防范和控制风险，并了解我市药品市场情况。2、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加快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以及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安全意识。

13）部门本级聘用人员工资经费年度目标：加强政务服务效能。

14）高新区局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年度目标：加强我局

食品监管能力、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15）高新区局省食品专项经费年度目标：加强高新区餐饮行安全监管水平，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16）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专项经费年度目标：1：预审受理量》200 件；目标 2：投诉举报办结率》85%；目标 3：举办知识产权科普宣传周等活动次数》2 次；目标 4：外观设计专利预审合格案件准确率》97%；目标 5：预审合格率》95%。

17）检测中心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年度目标：按照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要求，市本级承担“每千人次一个批次”的食品抽检原则，对全市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抽取 1620 批次样品，进行质量检测监管。

18）检测中心市级取消行政收费工作经费抽检经费年度目标：维护景德镇市保证公平贸易，依法开展量值传递、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量器具仲裁检定等工作，承担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工作，为政府和主管部门提供计量技术保障。

19）检测中心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年度目标：按照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十三五”规划及景市监监字〔2019〕31 号文件精神，市本级承担“每千人次一个批次”的食品抽检原则，对全市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抽取 1670 批次样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20）执法稽查局市级食品抽样经费年度目标：1、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2、掌握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3、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划性风险。

21）执法稽查局稽查打假经费年度目标：以“保障安全，服务经济”为工作出发点，以与群众息息相关、关注度高的产品质量安全为突破口，始终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开展农资、食品、建材等一系列专项打假活动，加大在各领域的专项抽检力度，以“技术+”工作为执法打假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规范市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2）执法稽查局商务监管经费年度目标：1、加强商务领域执法检查，净化了商务流通领域市场环境。2、对我市规模以上单用途发卡企业，进行全面检查，规范了企业发卡行为，确保群众用卡安全。3、及时发现和处置报废汽车拆改企业安全问题。

23）执法稽查局市场监管执法经费年度目标：非税返还500万。

24）执法稽查局临聘人员经费年度目标：持续为公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25）昌南新区局中央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补助资金年度目标：1、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2、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3、全方位、多角度第一时间报道，让社会公众第一时间知晓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动态，了解市场监管职责和使命，提升关注度和认知度。

26）昌南新区局2022年食品监管省级补助资金年度目标：1、开展省、市、县现场核查人员行政许可专业化水平提升工作，防范食品行政许可风险，对现场核查工作进行监督。根据食品行业发展及企业生产需要，编制其他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2、加强重点食品品种监管，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和专项治理，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监管队伍建设，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能力和水平。3、根据总局工作部署，完成一批国家抽验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了解食品安全状况。4、加强对获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全覆盖，强化生产环节特殊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和排查防控，提升特殊食品安全水平。

27）昌南新区局临时工工资资金年度目标：继续为公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下属单位6个，包括部门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此次项目自评工作涉及单位6个、项目27个、金额2716.31万元。其中：部门本级项目13个，涉及金额1630.72万元；高新区局项目2个，涉及金额19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1个，涉及金额37万元；检测中心项目3个，涉及金额783万元；执法稽查局项目5个，涉及金额225.59万元；昌南新区局项目3个，涉及金额21万元。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以及所属二级预算部门共同参与，并采取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询问查证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科室（单位）一起联动，合力完成了此次自评。

3、综合评价结论本部门对各项目总体自评良好。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认为总体来说各个项目均能较好地运行并运用，对于产出指标各个项目基本都能完成预期制定的目标，有的甚至能超额完成；而效益指标制定时相对抽象，难以验收，难以量化稍微出现偏差。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效益指标制定时相对抽象难以量化，导致难以验收，今后在制定指标时将充分考虑这部分原因，尽量将效益指标也能做到量化。

2）2022 年底由于疫情原因，部分款项进度迟滞尚未支付，导致资金使用存在偏差情况。未来将加快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查处专利案件突破500件；3、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1、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5个；2、查处专利案件1003件件；3、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5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专利违法案件的查处数	>=500件	1003件	8	8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数量	=2次	5次	8	8	
			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	=2户	5户	8	8	
		质量	在4.26产权日和瓷博会期间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正常开展	100	8	8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严格办理案件	通过国知局案件管理系统审	100	8	8	
			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站专利、商标服务各项工作	全部开展	100	5	5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	100	5	5	
		成本	知识产权工作站开展各项工作成本	=1万元	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熟悉，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	提升	100	5	5	
			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企业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科技实	提升	100	5	5	
		社会效益	提升了企业科研发明能力，核心技术增强	核心竞争力增强	100	5	5	
			景德镇市的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为社会	企业科技能力增强	100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显现对我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进一步显现	100	5	5	
			逐步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	逐步建立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专利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9.07	10	15.12	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9.07	-	15.12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存在大米快检设备、农产品安全智慧检测箱等款项尚未付款，导致资金结余。今年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早购买，以免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市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开展一次规模约100人左右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2、对全市涉及食品安全相关人员举办一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应急处置培训班，通过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3、对市两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进行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4、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一次质量负责人全员培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社会责任；5、针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开展300批次监督性抽检，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1、全市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开展一次规模约100人左右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2、对全市涉及食品安全相关人员举办一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应急处置培训班，通过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3、对市两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进行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4、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一次质量负责人全员培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社会责任；5、针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开展300批次监督性抽检，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对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3次	3次	5	5	
			开展全市应急处置培训	=1次/年	1次/年	4	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	=1次/年	1次/年	5	5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主导产品抽检	=300批次批次	300批次	3	3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质量负责人培训	=400人	400人	3	3	
		质量	培训合格率	参与人员100%	100	3	3	
			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参与率	食安办成员单位参与率100%	100	3	3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到位率	=100%	100%	3	3	
			食品快检能力提升	食品检验速度和准确性	100	3	3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质量人和检验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3	3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检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	100	2	2	
		成本	培训成本	<=260元	260元	3	3	
			食品生产企业抽检成本	<=800元/批次	800元/批次	3	3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平均成本	<=2000元/批次	2000元/批次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合格率有提升	100	3	3	
			促进食品经营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增加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较期初有较大提升	100	3	3	
		社会效益	切实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	增强	100	3	3	
			让广大群众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逐步了解	100	4	4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	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00	4	4	
		生态效益	出厂产品的合格率提高	提高	100	3	3	
		可持续影响	不断强化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不断强化	100	4	4	
			不断提升基层一线监督员业务能力	不断提升	100	4	4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3	3	
	满意度	满意度	对开展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3	3	
			对食品安全监管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提升	逐步提升	100	4	4	
			对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满意度	>=70%	80%	3	3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2年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指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五）“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其他支出：指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我局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开展部门评价,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发展，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良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氛围，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落实3+1+X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情况，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组织并开展了各项相关知识产权工作，除了要从创造环境、提供服务、加大保护等各方位提升自身工作水平外，还承担了落实“3+1+X”产业发明专利奖励以及（市级）专利资助的发放任务。

2022年经费174.98万元经费已用168.06万元，执行进度96.05%，结余资金6.98万元。经费使用情况:

1、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升级为景德镇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90万元。

2、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贴息补助19.83万元。

3、下拨乐平、浮梁等县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经费15万

元。

4、“4.26”知识产权活动周宣传及现场活动4.4万元。

5、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报刊订阅等费用15.56万元。

6、国家优势企业奖励经费4万元。

7、印刷资料费13.27万元。

8、聘用临时人员一人，经费6万元。

以上合计168.0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一方面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的拥有量进一步提升；另外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把景德镇市打造成为江西省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年度目标：1、知识产权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10%；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增幅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下属单位6个，包括部门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此次项目自评工作涉及单位6个、项目27个、金额2716.31万元。其中：部门本级项目13个，涉及金额1630.72万元；高新区局项目2个，涉及金额19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1个，涉及金额37万元；检测中心项目3个，涉及金额783万元；

执法稽查局项目5个，涉及金额225.59万元；昌南新区局项目3个，涉及金额21万元。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以及所属二级预算部门共同参与，并采取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询问查证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科室（单位）一起联动，合力完成了此次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局该项目部门评价总体情况良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5	专利违法案件的查处数	4	4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数量	4	4
				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	4	4
		产出质量	12	在4.26产权日和瓷博会期间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4	4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严格办理案件	4	4
				继续开展知识产	4	4

				权工作站专利、商标服务各项工作		
		产出时效	3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4	4
		产出成本	3	知识产权工作站开展各项工作成本	4	4
效益		经济效益	6	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熟悉，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	4	4
				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企业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科技实力	3	3
		社会效益	6	提升了企业科研发明能力，核心技术增强	3	3
				景德镇市的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3	3
		可持续影响	6	进一步显现对我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3	3
				逐步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	3	3
		满意度	9	专利企业对此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9	7
总分	100		100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由于机构改革，相关知识产权工作职能2020年从科技局划归到我局，根据三定方案我局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该项目的落实能更好地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快速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由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运用科具体负责，科技和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在实施过程中，我局充分利用专项经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知识产权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荣获“2021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和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022年全市专利授权总量为3478件，其中发明专利401

件，同比增长 49%。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9.2 件，排名全省第二。每万人高价值专利 3.59 件，全省排名第二。

2、全市完成专利质押融资 59 件、金额 10.185 亿元，融资额是 2021 年全年 1.008 亿元的 10.10 倍，增幅位居全省第二，发放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贴息补贴 84.69 万元。

3、2022 年全市共计完成知识产权案件总计 1068 件（其中，专利类案件 1003 件；商标类 62 件、著作权类 3 件），办案数量全省第一。

4、全国首创“专利牵手非遗”联系机制，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2022 年，安排专利预审员上门为非遗传承人企业开展业务指导 70 次，为 50 家陶瓷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绿色服务通道，目前，成功为非遗产品申报专利超百件。

5、组织全市知识产权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5 家企业被评选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市 2 件专利荣获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获奖数排名全省第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企业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科技实力；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熟悉，加大知识产权的投入；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企业科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提升

了企业科研发明能力，核心技术增强；逐步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进一步显现对我市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市局主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对项目实施跟踪，及时了解和敦促项目进展，以保证项目实施到位。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市级资金安排进度不均匀且来源渠道不一，主要表现为：1、8 万元专利基金专项经费随机构改革一起划转至我局，并已纳入年初预算；2、专利资助经费由我局在科技局的科技经费中通过拨款申请方式2021年第一次向科技局申请知识产权后补助与奖励经费 40 万元。这种方式给我局知识产权工作带来诸多不便，更不利于鼓励企业发展企业产权，激发申报专利热情。二）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监督有待进一步增强。一部分目标的指标标准值设置有所偏差。

改进措施：1、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将工作经费知识产权补助与奖励经费纳入我局年初预算，实施过程中按实际情况酌情增减，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2、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推动绩效工作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我局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开展部门评价,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省市场监管局和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目标任务，以“作示范、勇争先”的担当作为当先锋、打头阵，开创瓷都市场监管工作的新局面。项目拟通过专项整治及安全检查，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食品安全监管。通过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对市两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进行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一次质量负责人全员培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社会责任。

2022年经费60万元经费已用9.07万元,执行进度15.12%,结余资金50.93万元。经费使用情况:

1、专用设备购置费1.2万元。

2、印刷费6.2万元。

3、培训费1万元。

4、抽检费用0.67万元。

以上合计9.0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1、全市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开展一次规模100人左右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2、对全市涉及食品安全相关人员举办一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暨应急处置培训班，通过开展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业务能力；3、对市两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进行食品安全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无食品安全事故；4、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开展一次质量负责人全员培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社会责任；5、针对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开展300批次监督性抽检，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年度目标：1、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产品质量提升；2、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增强；3、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无事故；4、全市食品流通、餐饮行业大米质量得到有效监控，食品安管监管人员参与1次线下培训；5、通

过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升广大群众防范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6、通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突发事故演练，提高一线监管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下属单位6个，包括部门本级和5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此次项目自评工作涉及单位6个、项目27个、金额2716.31万元。其中：部门本级项目13个，涉及金额1630.72万元；高新区局项目2个，涉及金额19万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项目1个，涉及金额37万元；检测中心项目3个，涉及金额783万元；执法稽查局项目5个，涉及金额225.59万元；昌南新区局项目3个，涉及金额21万元。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局以科技财务科为牵头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以及所属二级预算部门共同参与，并采取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询问查证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科室（单位）一起联动，合力完成了此次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局该项目部门评价总体情况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对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3次	3次	5	5	
			开展全市应急处置培训	=1次/年	1次/年	4	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	=1次/年	1次/年	5	5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主导产品抽检	=300批次批次	300批次	3	3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质量负责人培训	=400人	400人	3	3	
		质量	培训合格率	参与人员100%	100	3	3	
			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参与率	食安办成员单位参与率100%	100	3	3	
			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到位率	=100%	100%	3	3	
			食品快检能力提升	食品检验速度和准确性	100	3	3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质量人和检验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3	3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检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	100	2	2	
		成本	培训成本	<=260元	260元	3	3	
			食品生产企业抽检成本	<=800元/批次	800元/批次	3	3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平均成本	<=2000元/批次	2000元/批次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提升产品质量	产品合格率有提升	100	3	3	
			促进食品经营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增加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较期初有较大提升	100	3	3	
		社会效益	切实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	增强	100	3	3	
			让广大群众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逐步了解	100	4	4	
			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	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00	4	4	
		生态效益	出厂产品的合格率提高	提高	100	3	3	
		可持续影响	不断强化应对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不断强化	100	4	4	
			不断提升基层一线监督员业务能力	不断提升	100	4	4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3	3	
	满意度	满意度	对开展培训的满意度	>=90%	90%	3	3	
			对食品安全监管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提升	逐步提升	100	4	4	
			对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满意度	>=70%	80%	3	3	
总分						100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质量，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我局严格按照“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和各级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底线，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2022 年的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

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由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科技和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在实施过程中，我局充分利用专项经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年度考核细则、重点工作安排等，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全市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1263 户，检查覆盖率 126.35%，排查发现风险问题数 1659 个。开展风险研判会商 15 次，查办各类食品案件 189 件，罚没 255.45 万元；2、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景德镇主场活动，共 160 余人参加；3、组织开展 2022 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省级实战应急演练分会场的筹备和演练活动；4、印发市场环境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通知，召开疫情防控环境组工作布置会，12 个成员单位共同交流当前防控形势和采取措施，并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组织环境

组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6 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职能部门；5、督促我市市、县、乡、村市场监管部门 175 名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 325 名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员、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按要求开展培训，市食安办每周调度一次进展情况，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学习完成率 99.43%，考试合格率 98.29%；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学习完成率 95.08%，考试合格率 84%，均大幅领先于省食安委制定的考核标准；6、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将全市 31024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排查出营业状态的 17394 家划分为 A、B、C、D 四级，一一对应到 2460 名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并完成相关数据在“赣溯源”平台“包保责任管理”模块的录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协助配合包保干部建立完善包保责任清单制、任务清单制、督导清单制、工作承诺制、信息备案制，目前市级领导开展督查 2 次。督促 20 家 A 级和 118 家 B 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1222 家 C 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配备食品安全员；7、开展了 13 项食品流通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针对以植物油、大米、禽畜肉类为主的大宗食品，以“百果园门店”“洗衣液奶茶”“中秋节月饼”为首的热点话题食品以及“禁捕退捕 打非断链”、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重点食品安全

工作，并围绕中高考、公务员考试和各类节假日的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 8 次；8、2022 年我局对市局直管餐饮企业开展多次食品安全专项活动，检查覆盖率达到 150%；“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稳步推进，已完成 62 家上线，营造我市良好餐饮经营安全氛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完成春秋两季校园专项检查；9、2022 年我局承接多项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完成援万隔离点、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瓷博会、景德镇疫情隔离点及方舱 146701 份餐食安全保障工作，完成 810 批次餐饮具快检和 3079 批次食品原材料快检；全年共计完成一级保障任务 1 次，二级保障任务 4 次，三级保障任务 1 次，任务期间未出现一例重大食品安全事故；10、通过对各县市区的定期和不定期督查，抓好县市区监管责任落实，今年对县市区督导共计 53 次，发现问题 382 个。通过对食品经营企业的培训、上门服务和不定期检查，抓好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今年科室对 416 家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2576 个。通过联合行动，抓好重点场所、重点品类和重点人群食品安全监管，今年与教育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和卫健委五个部门，联合行动共计 23 次，发现问题 189 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

景德镇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将结合部

门职责和地方特色，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深化行动集中宣传、特殊食品涉老防诈主题宣传教育、你点我检瓷都菜篮子行活动等宣传周系列活动，全力营造“共创食安新发展，共享美好新生活”的社会氛围，切实保障好我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进口冷链为抓手，把好“外防输入”关。2022 年我局冷链作为重点民生工作来抓，通过制定《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静态管控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景德镇市冷链企业及餐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方案》等 6 份方案预案、每月对市局直管的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开展现场检查、每周通过赣溯源平台进行网络监管的方式，实现了对全市冷链企业的全覆盖监管，坚守了景德镇市冷链疫情防线；加强溯源监管，进一步指导食品经营企业运用好“赣溯源”平台，让企业将“赣溯源”平台使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确保今天我市食品经营企业赣溯源使用率全面提升；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卫健部门核查健康证发证机构资质，规范我市健康证发证流程，严惩健康证发证乱象；打造放心食品，联合景德镇市农批市场，加大对易出现食品安全的农产品的源头监管力度，打造以豆芽为主的放心食品农产品，让百姓吃上放心食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市局主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对项目实施跟踪，及时了解和敦促项目进展，以保证项目实施到位。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因疫情原因，存在大米快检设备、农产品安全智慧检测箱等款项尚未付款，导致资金结余。同时存在预算编制不细致的问题，导致资金结余。二）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监督有待进一步增强。一部分目标的指标标准值设置有所偏差。

改进措施：1、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早开展相关工作，以免出现跨年度付款事项。同时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严格监督。2、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推动绩效工作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